1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(苏子孟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本人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河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现向
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。请予审查。
一、基本情况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本人苏子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、副会长兼秘
书长；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。自2019年5月2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
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3年10月23
日，由于政策调整，本人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董
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本人不在山河智能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山河智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
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
行职责，不受山河智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2023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
对于出任山河智能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；
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
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。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2023年，山河智能董事会召开7次会议，共审议通过36项议案。召集召开股
东大会4次，审议通过19项议案。
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7次，其中现场出席0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，没有
委托或缺席情况。并出席股东大会4次。

2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2023年，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共召开5次会议，审
议通过22项议案。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应参加委员
会会议2次，其中现场出席0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报
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
会议，对《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；
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
资扩股、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（四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，就
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要求补充材料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，得到及时反馈。没有事
先否决的情况。
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
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
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
行积极沟通，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治理层沟通会，充分沟通了年报
审计计划与内容、审计意见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，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
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2023年度，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现场
办公，对分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
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
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
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在召开董事会、董事

3
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，充分保证
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本人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
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,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
公平。
本人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
营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
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
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
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
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在履行职责时
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1.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
进行详细的了解，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此议案的独立意见，本人
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
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的情形。
2.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关于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其相关
资料进行详细的了解，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此议案的独立意见，
本人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5
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特此报告。
独立董事：苏子孟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